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礦務條例》(第 285 章) 《2018 年礦場(安全)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

《危險品條例》(第 295 章) 《2018 年危險品(一般)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 《2018 年危險品(政府爆炸品倉庫)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

引言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A 條授權財政司司長(根據第 1 章第 3 條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)可更改先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所釐定的費用。

2.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為行使上述權力，現制定了《2018 年礦場(安全)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、《2018 年危險品(一般)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和《2018 年危險品(政府爆炸品倉庫)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，以調整在《礦務條例》(第 285 章)下《礦場(安全)規例》(第 285 章，附屬法例 B)(“第 285B 章”)，以及《危險品條例》(第 295 章)下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(第 295 章，附屬法例 B)(“第 295B 章”)和《危險品(政府爆炸品倉庫)規例》(第 295 章，附屬法例 D)(“第 295D 章”)內所訂明 27 項收費的其中 17 項。

背景和理據

3. 現時共有 27 項有關政府於(i)礦場燃爆、(ii)某些第 1 類危險品(爆炸品及爆破劑)製造、貯存、移動和燃爆，以及(iii)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貯存和運送方面所提供服務的收費，這些收費訂明於第 285B 章的附表 3，以及第 295B 章的第 183(1)條和第 295D 章的附表內。上一次的收費調整是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實行(除了 1 項於 2015 年 1 月 1 日已作修訂- 見附件 1 內的項目 4)，並按照政府的「用者自付」政策，把各項收費的水平，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所涉及的全部成本。

4. 我們最近按 2018-19 年度的價格水平檢討了提供上述服務的成本，結果顯示按現時的收費水平，這些服務的成本收回率介乎 67%至 109%。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和避免收費的升幅過大，我們就有關服務的收費調整建議，採用了下列原則：

- (a)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介乎 40%至 70%的項目，調高收費約 15%；
- (b)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高於 70%但不高於 95%的項目，調高收費約 10%或以下；
- (c)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高於 95%，但不高於 105%的項目，收費將維持不變；以及
- (d)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高於 105%的項目，收費將會下調至收回成本的水平。

5. 按上述原則，有關服務的 27 項收費中的 17 項須作出調整，當中的 15 項將上調 9%至 15%不等，而餘下的 2 項將分別下調 6%及 8%。調整收費建議的詳情載於**附件 1**。當調整收費建議落實後，有關服務的成本收回率將介乎 77%至 103%。收費調整沒有對有關人士造成顯著的影響。

修訂規例

6. 有關調整收費的規例載於**附件 2a、2b 和 2c**。我們建議新收費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。

對法例的影響

7. 建議的修訂對《礦務條例》(第 285 章)、《危險品條例》(第 295 章)及其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沒有影響，亦符合《基本法》包括有關人權條文的規定。

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

8. 當建議的收費調整落實後，預計每年收入將增加約 150 萬元，而人手方面則沒有影響。

對經濟的影響

9. 此建議的收費調整對經濟沒有顯著影響。

對家庭的影響

10. 此建議的收費調整對家庭沒有影響。

提高效率的措施

11. 政府會繼續提高工作效率和精簡程序，以控制提供這些公共服務的成本。

公眾諮詢

12. 我們在 2018 年 7 月 18 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，就第 3 至 5 段所載的收費調整建議作出諮詢，委員對有關建議並沒有反對。

宣傳安排

13. 有關修訂規例將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刊憲。我們會有發言人回答與調整收費有關的查詢。

查詢

14.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與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工務)2 陳福耀先生聯絡(電話：3509 8276)。

發展局

2018 年 11 月

**《礦場(安全)規例》(第285B章)、
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(第295B章)及
《危險品(政府爆炸品倉庫)規例》(第295D章) 下的
調整收費建議**

項目	收費說明	上一次 調整 (年份)	現時 收費 (\$) (a)	按2018/19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 的現時成 本收回率	建議 收費 (\$) (b)	建議增加 /下調 金額 (\$) (b) – (a)	建議增幅/ 減幅的百 分比 [(b)-(a)]/(a)	落實新收 費後的成 本收回率
《礦場(安全)規例》(第285B 章)的附表3								
1	根據第22(4)(a)條 發出礦場燃爆證書	2018	4,750	67%	5,460	710	15%	77%
2	根據第22(5)(a)條 為礦場燃爆證書續 期	2018	2,650	99%	2,650	0 (維持現有 收費水平)	0%	99%
3	根據第22(5)(c)條 更換殘破或損毀的 礦場燃爆證書	2018	215	97%	215	0 (維持現有 收費水平)	0%	97%
4	根據第22(6)(b)條 在礦場燃爆證書上 予以註明	2015	2,750	101%	2,750	0 (維持現有 收費水平)	0%	101%
5	根據第22(10)條補 發遺失的礦場燃爆 證書	2018	215	97%	215	0 (維持現有 收費水平)	0%	97%
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(第295B 章)的第183(1)條								
6	批給或續發製造第 1類危險品(爆炸 品) 的牌照	2018	58,750	109%	53,950	-4,800	-8%	100%
7	批給或續發貯存第 1類危險品(爆炸 品)但不包括第6分 類(彈藥)及第7分 類第2部(爆竹煙花 製品) 的牌照	2018	47,500	92%	51,700	4,200	9%	100%
8	批給或續發在甲類 貯存所貯存第1類 第6分類危險品(彈 藥) 的牌照	2018	51,900	99%	51,900	0 (維持現有 收費水平)	0%	99%
9	批給或續發在乙類 貯存所貯存第1類 第6分類危險品(彈 藥) 的牌照	2018	10,800	106%	10,200	-600	-6%	100%

項目	收費說明	上一次 調整 (年份)	現時 收費 (\$) (a)	按2018/19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 的現時成 本收回率	建議 收費 (\$) (b)	建議增加 /下調 金額 (\$) (b) – (a)	建議增幅/ 減幅的百 分比 [(b)-(a)]/(a)	落實新收 費後的成 本收回率
10	批給或續發貯存分量不超逾200公斤的第1類第7分類第2部危險品(爆竹煙花製品) 的牌照	2018	15, 150	103%	15, 150	0 (維持現有收費水平)	0%	103%
11	批給或續發貯存分量超逾200公斤的第1類第7分類第2部危險品(爆竹煙花製品) 的牌照	2018	19, 900	90%	21, 900	2, 000	10%	99%
12	批給或續發燃爆第1類危險品(爆炸品)的許可證，但不包括第6分類(彈藥)及第7分類第2部(爆竹煙花製品)	2018	74, 100	98%	74, 100	0 (維持現有收費水平)	0%	98%
13	發出牌照或許可證複本 ¹	2018	770	99%	770	0 (維持現有收費水平)	0%	99%
14	更改、增訂或批註牌照或許可證 ²	2018	2, 060	80%	2, 270	210	10%	88%
15	更改、增訂或批註牌照或許可證(爆炸品貯存所遷址或領有牌照爆破區的更改) ³	2018	5, 300	67%	6, 100	800	15%	77%
16	批給移動第1類危險品(爆炸品)的許可證	2018	285	86%	315	30	11%	95%

¹ 指在第 295B 章的第 183(1)條所載表中的 1、2、3、4 及 6 項。

² 指在第 295B 章的第 183(1)條所載表中的 1、2、3、4 及 6 項。

³ 指在第 295B 章的第 183(1)條所載表中的 3、4 及 6 項。

項目	收費說明	上一次 調整 (年份)	現時 收費 (\$) (a)	按2018/19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 的現時成 本收回率	建議 收費 (\$) (b)	建議增加 /下調 金額 (\$) (b) – (a)	建議增幅/ 減幅的百 分比 [(b)-(a)]/(a)	落實新收 費後的成 本收回率
《危險品(政府爆炸品倉庫)規例》(第295D 章)的附表								
17	每批寄存在倉庫重量不超逾50公斤的爆炸品或爆炸品附件的費用(包括任何內包裝及外包裝的重量)(每月或不足1個月)	2018	405	73%	445	40	10%	80%
18	每批寄存在倉庫重量超逾50公斤的爆炸品或爆炸品附件的費用(包括任何內包裝及外包裝的重量)(每月或不足1個月，以每25公斤或不足25公斤計)	2018	200	72%	220	20	10%	79%
19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不超逾50公斤爆炸品往任何其他地方的費用	2018	4,400	88%	4,840	440	10%	97%
20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超逾50公斤但不超逾100公斤爆炸品往任何其他地方的費用	2018	6,140	97%	6,140	0 (維持現有收費水平)	0%	97%
21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超逾100公斤但不超逾250公斤爆炸品往任何其他地方的費用	2018	10,800	99%	10,800	0 (維持現有收費水平)	0%	99%
22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超逾250公斤但不超逾500公斤爆炸品往任何其他地方的費用	2018	15,150	87%	16,650	1,500	10%	95%
23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超逾500公斤但不超逾1,000公斤爆炸品往任何其他地方的費用	2018	24,850	81%	27,350	2,500	10%	89%

項目	收費說明	上一次 調整 (年份)	現時 收費 (\$) (a)	按2018/19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 的現時成 本收回率	建議 收費 (\$) (b)	建議增加 /下調 金額 (\$) (b) – (a)	建議增幅/ 減幅的百 分比 [(b)-(a)]/(a)	落實新收 費後的成 本收回率
24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 超逾1,000公斤但 不超逾1,500公斤 爆炸品往任何其他 地方的費用	2018	35,650	80%	39,200	3,550	10%	88%
25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 超逾1,500公斤但 不超逾2,000公斤 爆炸品往任何其他 地方的費用	2018	46,600	81%	51,250	4,650	10%	89%
26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 超逾2,000公斤但 不超逾2,500公斤 爆炸品往任何其他 地方的費用	2018	58,250	82%	64,100	5,850	10%	90%
27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 超逾2,500公斤爆 炸品往任何其他地 方的費用	2018	69,800	75%	76,800	7,000	10%	82%

《2018 年礦場(安全)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

第 1 條

1

《2018 年礦場(安全)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礦務條例》(第 285 章)第 67 條而根據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礦場(安全)規例》

《礦場(安全)規例》(第 285 章，附屬法例 B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3(關於礦場燃爆證書的費用)

附表 3，第 1 項 ——

廢除

“4,750”

代以

“5,460”。

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2018 年 11 月 7 日

《2018 年礦場(安全)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

註釋
第 1 段

2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礦場(安全)規例》(第 285 章，附屬法例 B)，以調高須就發出礦場燃爆證書繳付的費用。

《2018 年危險品(一般)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危險品條例》(第 295 章)第 5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本規例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
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(第 295 章，附屬法例 B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3. 修訂第 183 條(牌照及許可證)
 - (1) 第 183(1)條，表，第 1 項 ——
廢除
“58,750”
代以
“53,950”。
 - (2) 第 183(1)條，表，第 1 項 ——
廢除
“2,060”
代以
“2,270”。
 - (3) 第 183(1)條，表，第 2 項 ——
廢除
“47,500”
代以
“51,700”。

- (4) 第 183(1)條，表，第 2 項 ——
廢除
“2,060”
代以
“2,270”。
- (5) 第 183(1)條，表，第 3 項 ——
廢除
“2,060”
代以
“2,270”。
- (6) 第 183(1)條，表，第 3 項 ——
廢除
“\$5,300”
代以
“\$6,100”。
- (7) 第 183(1)條，表，第 3(b)項 ——
廢除
“10,800”
代以
“10,200”。
- (8) 第 183(1)條，表，第 4 項 ——
廢除
“2,060”
代以
“2,270”。
- (9) 第 183(1)條，表，第 4 項 ——

廢除

“\$5,300”

代以

“\$6,100”。

- (10) 第 183(1)條，表，第 4(b)項 ——

廢除

“19,900”

代以

“21,900”。

- (11) 第 183(1)條，表，第 5 項 ——

廢除

“285”

代以

“315”。

- (12) 第 183(1)條，表，第 6 項 ——

廢除

“2,060”

代以

“2,270”。

- (13) 第 183(1)條，表，第 6 項 ——

廢除

“\$5,300”

代以

“\$6,100”。

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2018 年 11 月 7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(第 295 章，附屬法例 B)，以更改須就下列事項繳付的費用 ——

- (a) 批給或續發關乎製造、貯存或移動某些第 1 類危險品(爆炸品及爆破劑)的牌照或許可證；及
- (b) 更改、增訂或批註 ——
 - (i) 該等牌照或許可證；及
 - (ii) 關乎燃爆某些該類危險品的許可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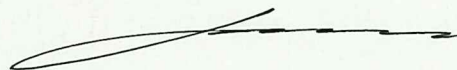
《2018 年危險品(政府爆炸品倉庫)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危險品條例》(第 295 章)第 13E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本規例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危險品(政府爆炸品倉庫)規例》
《危險品(政府爆炸品倉庫)規例》(第 295 章，附屬法例 D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3. 修訂附表(費用)
 - (1) 附表，第 I 部，第 1(a)段 ——
廢除
“\$405”
代以
“\$445”。
 - (2) 附表，第 I 部，第 1(b)段 ——
廢除
“\$200”
代以
“\$220”。
 - (3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1 段，表，第 1 項 ——
廢除
“4,400”
代以

- “4,840”。
- (4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1 段，表，第 4 項 ——
廢除
“15,150”
代以
“16,650”。
 - (5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1 段，表，第 5 項 ——
廢除
“24,850”
代以
“27,350”。
 - (6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1 段，表，第 6 項 ——
廢除
“35,650”
代以
“39,200”。
 - (7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1 段，表，第 7 項 ——
廢除
“46,600”
代以
“51,250”。
 - (8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1 段，表，第 8 項 ——
廢除
“58,250”
代以
“64,100”。

- (9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1 段，表，第 9 項 ——
廢除
“69,800”
代以
“76,800”。

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2018 年 11 月 7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危險品(政府爆炸品倉庫)規例》(第 295 章，附屬法例 D)，以調高須就下列事項繳付的某些費用 ——

- (a) 在政府爆炸品倉庫，貯存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；及
- (b) 政府將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，從上述倉庫送往另一地方。